

QDCR—2020—0010007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延 长 《 关 于 印 发 青 岛 市 突 发 公 共 卫 生 事 件 应 急 办 法 的 通 知 》 等 规 范 性 文 件 有 效 期 的 通 知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青政发〔2020〕18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市政府决定，延长下列规范性文件有效期：

一、《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的通知》（青政发〔2003〕56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10008。

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网上备案和登记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05〕28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20008。

三、《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青政发〔2006〕48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10009。

四、《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浮山绿化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青政发〔2006〕31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10010。

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发〔2007〕29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10011。

六、《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设立琴岛奖规定的通知》（青政发〔2008〕24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10012。

七、《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聘请

经济顾问规定的通知》（青政发〔2008〕25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10013。

八、《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08〕57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20009。

九、《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客运出租汽车停靠站点管理的通告》（青政发〔2008〕10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10014。

十、《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1〕33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20010。

十一、《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青政办发〔2011〕143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20011。

十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青政办发〔2011〕115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20012。

十三、《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1〕32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20013。

十四、《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2〕10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20014。

十五、《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交通建设基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2〕11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20015。

十六、《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意见》（青政办发〔2012〕17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20016。

十七、《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封山育林的通告》（青政发〔2013〕4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10015。

十八、《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通告》（青政发〔2015〕29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10016。

十九、《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

岛市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5〕1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20017。

二十、《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5〕31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20018。

二十一、《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规定的通知》（青政发〔2016〕8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10017。

二十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金融高端人才评选管理办法、青岛金融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8〕17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号为 QDCR—2020—0020019。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组织实施青岛市商业网点专项规划 （2020—2035 年）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青政字〔2020〕35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商业空间结构、补齐商业服务短板、改善消费环境品质，根据国家、省关于加快流通、促进消费、塑造内需驱动型经济有关要求，组织编制了《青岛市商业网点专项规划（2020—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多规合一”理念，《规划》实施要与青岛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做好衔接，从全域

层面保障商业发展空间，逐步构建“一带两区”的商业发展格局。对接“十四五”商贸流通发展规划，加强政策引导，推动重大商业建设项目有序开展，增强《规划》执行力度，确保顺利实施。

二、各区（市）要根据市级《规划》，优化完善各自商业规划，以指导近期建设为目标，制定辖区内商圈、商业街优化提升方案，鼓励发展商业新业态、新模式。科学谋划布局大中型商业设施，以存量优化为主、优先补齐区域短板，有序推动商超、批发市场、社区商业服务中心等设

施建设。

三、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规划》实施情况，结合市场新趋势、新需求、新技术及时优化《规划》内容，对规划进行动态

调整，保持《规划》的前瞻性和引领性。

四、《青岛市商业网点专项规划（2020—2035 年）》由市商务局负责印发。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关 于 兵 役 登 记 的 通 告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青政字〔2020〕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山东省兵役登记办法》《青岛市征兵工作若干规定》，现将青岛市兵役登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常住户口在本市，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均应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并下载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持此表到户口所在地的镇（街道）武装部或学校兵役登记站现场确认，同时提交登记表。

二、首次参加兵役登记或往年已参加兵役登记但未领取兵役登记证的适龄公民，在现场确认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明以及两张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办理兵役登记手续并领取兵役登记证；往年已参加兵役登记并已领取兵役登记证的适龄公民，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兵役登记证，办理年度审核手续。

三、各镇（街道）、村（居）、高中以上学校应设立兵役登记站，其中各镇（街道）、村（居）集中受理兵役登记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集中受理兵役登记的时间为：2021 年 1 月 6 日至 3 月 31 日。具体登记时间以各镇（街道）、村（居）、学校兵役登记通知为准。

四、各区（市）征兵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兵役法规宣传，接受市民咨询。

五、兵役登记期间，各区（市）征兵办公室

和高校要按照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办理预征手续。被批准入伍的大学生可享受优先选拔使用、考学升学优惠、补偿学费和代偿助学贷款等优待。

六、各学校、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依法组织或督促适龄公民及时进行网上兵役登记，并按时到指定的兵役登记站进行现场确认，提交登记表。在职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视为出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阻碍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经教育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凡在本通告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兵役登记或办理兵役登记证年度审核手续的适龄公民，须向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武装部申请补登并说明原因，所在地武装部对其进行兵役法规教育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拒不参加当年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一律视为拒绝、逃避兵役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八、根据国家征兵政策调整，2021 年实行一年两次征兵，男兵上半年应征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下半年应征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以大学生为重点征集对象，其中上半年重点征集普通高等学校往届毕业生、高职高专毕业班学生和各类社会技能人才，下半年重点征集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年龄要求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至 22 周岁；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高校毕业生，年满 18 至 24 周岁。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27 日）

青政办发〔2020〕22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畅通市场准入

（一）公开政府投资项目。按照“非禁即准、平等待遇”原则，除法定不公开外，应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服务平台，分批次、常态化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府投资项目、产业政策、建设规划、招投标等投资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二）保护民企投资权益。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本联合、产业协同、模式创新等参与国企改革、重大投资、资产整合；国有资本在执行国有资产投资监督管理规定基础上，应结合企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持股比例，依法维护各方股东合法权益，提高盈利水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民营经济局）

（三）打造公平竞争环境。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和重大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混合所有制或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养老等领域建设。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及时兑现各项涉企优惠政策，本地企业扩大生产、增加投资达到招商引资规模的，同等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民营经济局）

（四）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为国有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协同配套产品，鼓励国有大企业集团、大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使用民营和中小企业配套产品；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民营经济局）

二、重点支持领域

（五）“四新”经济。培育特色创新型人工智能领军企业、行业领先的智能工厂和特色鲜明的数字化车间；支持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开展技术应用、产品推广和创业辅导，推动人工智能与垂直行业融合创新；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于 5G 的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升级工程等新型基建，加速抢占 5G、关键元器件、应用场景、终端等产业制高点；支持民营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成立 5G 产业联盟，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供需对接，加快 5G 产品研究与应用；支持民营企业依托海尔卡奥斯等平台赋能，推动工业互联网、智慧网络、智慧园区等行业 5G 应用场景落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六）能源环保。重点围绕建设氢能源、风光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以及天然气发电、热电联产、清洁高效煤电和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积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电网、油气管网、煤炭储运设施建设运营。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城乡黑臭水体整治、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海水（苦咸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污水资源化利用、化工等工业园区治污项目等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

（七）文旅教育。重点支持发展网络直播和

电音电竞等文化旅游新业态，扶持发展直播电商、娱乐直播及网络短视频等网红经济；推动大型旅游综合体等重大旅游项目建设，积极发展高端休闲度假旅游、海上娱乐等海洋旅游业态，探索打造海岛休闲旅游特色产品。加大对民办教育机构、幼儿园服务支持力度，积极鼓励办学机构转型升级，为线下教学的机构提供线上教育审批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教育局）

（八）汽车装备。支持民营企业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民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支持本地化配套，鼓励民营企业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其他关键零部件及系统、燃料电池系统相关辅件、车载储氢系统等产业链配套项目；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加氢站、充换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九）交通设施。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城乡基础设施和重大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建设；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及配套服务的经营，推动铁路站城融合投融资改革，规划建设以铁路车站为载体的城市商业综合体；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机场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对机场周边物业、商业、广告等资源综合开发；支持和鼓励民营企业推动 5G、物联网、互联网等智能技术融入城市停车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绿色交通发展；支持民营企业规范参与交通基础设施 PPP 项目，政企合作投资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十）农业产业。重点扶持对稳产保供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健全乡村产业链，着力构建农业产销紧密衔接、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重点围绕改造建设党建中心、文体娱乐中心、养老中心、医疗保健中心、便民超市、生活餐厅等，加强和改造农村文化娱乐设

施，引导农村劳动力实现就地就业，为农民创造更高水平的长期稳定收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十一）现代海洋。鼓励涉海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人才依规发挥自身优势，创办招商平台；推动区域产业差异化发展，培育壮大涉海企业，推动创投风投机构与涉海初创企业合作，引导民营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涉海民营企业、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创投风投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对接、技术资本对接、产能合作；支持培育引进海洋设备制造、材料制造、海洋水产品加工以及海洋生物医药项目。（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二）生物医药。搭建智能超算海洋创新药物研发平台，培育壮大医疗器械产业规模，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引进质子治疗、人工心脏、可穿戴医疗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加快布局精准医疗产业，建设医学人工智能研究院与大健康数据中心，促进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系统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

三、强化促进保障

（十三）降低用地用能成本。加大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区、市发展高层工业楼宇；支持建设配套服务完善的新型中小企业产业园区，通过按揭贷款支持等措施使中小企业低成本获得经营用房；服务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四）落实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留抵退税、降低印花税税负、货运车辆税收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研发投入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技术转让税收减免和企业创新税收等优惠政策；落实改制重组企业所得税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免征或减征契税、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发挥基金引导作用。落实“青岛创投风投十条”政策，政府引导基金要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创业创新、新基建、城市基础设施建

设等领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试点设立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推动其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交易。推行“基金+项目”模式，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积极争取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积极争取国家产业基金支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引导设立项目基金，实现基金与产业项目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营经济局、青岛证监局）

（十六）健全融资促进体系。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通过突出担保增信，降低担保费率，创新融资产品，健全监管制度，科学划分担保资金风险分担比例，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更加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和更加精准的政策扶持。对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集合票据、集合信托和私

募债提供担保的机构，按担保额的 1%（单户企业最高 100 万元）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十七）建立促进保障机制。建立由相关部门、单位、机构参与的支持民间投资协调推进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促进民间投资领域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民间投资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及时兑付民营企业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以及应返未返保证金等。（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

QDCR—2020—0020020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校车安全管理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青政办发〔2020〕23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校车安全管理。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依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三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交通便利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教学点的设置、调整，应当充分听取学生家长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交通，依托当地公交系统，延伸公交线路、增加公交站点，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市、区（市）人民政府对公交运行线路未覆盖的农村地区的校车服务给予补助，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校车财政补助由市、区（市）人民政府分担。

第四条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的责任。社会各方面应当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协助保障校车通行安全。

第五条 各区（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校车安全管理有关工作。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校车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

（二）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

方案；

（四）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掌握学生上下学和现有校车状况以及校车需求。

第七条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规定区域内的校车使用许可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公安机关对校车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

（二）依法做好驾驶人资格审查、审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

（三）依法发放校车标牌；

（四）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五）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转让、挪用以及伪造、变造校车标牌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

（六）加强对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依法查处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等扰乱校车运行秩序的违法行为；

（七）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部门；

（八）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交通运输部门对校车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

（二）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校车途经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消除安全隐患，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三）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

（四）督促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健全制度、落实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对有关违法行为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条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二章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第十一条 学校可以自主配备校车，用于接送本校学生。

依法设立的下列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 （一）城市公共交通企业；
- （二）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
- （三）青島市及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

第十二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维修制度、驾驶人及随车照管人员岗位操作规程和行为规范等。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车辆、驾驶人及随车照管人员管理台账，建立车辆安全档案、乘车学生信息档案及校车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三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选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校车驾驶人及随车照管人员，定期对校车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应急处置演练，确保校车安全运行。

第十四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校车安全管理人员；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校车安全管理机构，根据校车数量，按照相应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购买承运人责任保险，保费由校车所有人承担。

第十六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与学校制定校车安全接送方案，实行定线路、定学生、定座位、定点交接式管理，并与学校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和校车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接送方案和责任书应当由学校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由教育行政部门通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

第十七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负责学生上下车及上车后和下车前乘车期间的人身安全。学生的

监护人及其委托的成年人应当按照约定时间、站点接送乘坐校车的学生。

第十八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应当定期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校车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技能，组织或者会同校车服务提供者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学生监护人应当认真履行监护义务，配合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教育学生遵守乘车秩序。

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

第十九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和《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等相关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校车服务协议书约定的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查维修制度、驾驶人及随车照管人员岗位操作规程和行为规范；

（五）已经购买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二十条 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其服务的学校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材料。其中，学校所在地在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市行政审批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通知申请人校验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查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校车运行方案、签注准许驾驶校车的机动车驾驶证。交通运输部门收到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对校车运行方案进行

审查。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行政审批部门回复意见。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结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提出联合审查意见书，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校车使用许可批准决定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当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填写领取表，并提交规定的证明、凭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领取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核发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本级人民政府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由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申请人。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作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校车使用许可有关信息通报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实行校车使用许可专用章制度。青岛市及崂山区、黄岛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人民政府可以将许可专用章交由同级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日常管理使用。许可专用章格式由青岛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定。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加强校车使用许可专用章的管理使用，校车使用许可专用章只能用于校车使用许可事项，严禁超出许可事项范围使用。

第二十二条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校车标牌载明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得超过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

第二十三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拟变更车辆所有人、机动车号牌号码、有效期限、校车标牌发牌单位等事项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因驾驶员身体不适等原因，以及交通管制、道路施工、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需要相应临时调整校车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等

事项，且临时调整期限在 7 日以内的，应当在临时调整前按照管理权限向服务学校所在地的教育、公安交通管理、交通运输、行政审批部门报告；临时调整期限超过 7 日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许可变更手续。有关部门发现报告事项与相关规定不符的，应当及时通知配备校车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纠正。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禁止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喷涂校车外观标识，禁止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使用校车标牌、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等校车外观标识。

第二十六条 已取得校车标牌的机动车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将校车标牌交回核发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信息抄告教育、交通运输和行政审批部门。

第二十七条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 1 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第二十八条 校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并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限速装置和车载监控。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校车进行实时监控并将记录保存，保存期不低于 30 日；涉及安全事故等重大监控信息，应当及时复制记录，保存期不低于 3 年。

第二十九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校车经营企业应当到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维修，并与维修企业签订维修合同。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校车维修业务，并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所维修的校车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维修质量负责。

第四章 校车驾驶人

第三十一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法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学校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定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三十四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建立安全行车日志，记录每日工作内容，并经本人和随车照管人员签名。日志应当包括出车收车时间、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车辆状况、天气状况、运行中出现问题等内容。

第五章 校车通行安全

第三十五条 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据道路、交通设施权属，完善校车经过道路的安全通行条件，排查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清除路障，保障校车安全行驶。

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按照标准和要求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第三十六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在规定位

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校车标牌分前后两块，分别放置于前风窗玻璃右下角和后风窗玻璃适当位置。标牌放置时，应当确保不妨碍驾驶人视线和安全驾驶，并方便驾驶人辨识路况。

第三十七条 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突遇交通管制、道路施工、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驾驶人员应当及时调整运行线路或者时间，通知学校、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并做好行车记录。

第三十八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遇交通拥堵时，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

校车运载学生，可以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

第三十九条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或者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所需费用由所在地区（市）人民政府承担。

第四十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 2 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四十一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第四十二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

其规定。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需应急处置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扣留车辆的，应当通知相关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转运学生，并在违法状态消除后立即发还被扣留车辆。

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校车，可以在消除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先予放行，待校车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六章 校车乘车安全

第四十四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定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学校指定随车照管人员。

第四十五条 校车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过校车服务提供者或者配备校车的学校组织的岗位培训，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二）无犯罪记录；

（三）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四十六条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二）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三）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四）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第四十七条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严格履行照管职责，保障乘车学生的人身安全。

随车照管人员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

酒后、醉酒驾驶，超速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应当制止校车开行，并向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应当安排值班人员负责配合随车照管人员，引导乘车学生上下车。

乘车学生身体不适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乘坐校车时，学生监护人或者值班人员应当告知随车照管人员。

第四十九条 校车的副驾驶座位禁止学生乘坐。

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禁止校车搭载货物以及其他影响校车乘车安全的物品。

第五十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将校车安全设备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状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

校车驾驶人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和刹车装置制动前离开驾驶座位，不得在驾驶过程中有吸烟、聊天、使用通讯工具等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校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学生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各级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等部门应当加强校车管理安全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查处影响校车安全管理的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具有包车营运资质企业车辆的监管。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

划幼儿园布局，方便幼儿就近入园。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幼儿园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

幼儿专用校车，依法办理有关车辆使用许可手续，遵守有关校车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QDCR—2020—0020021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制度 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青政办发〔2020〕24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切实减轻我市困难居民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完善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制度，做好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参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城乡困难居民（以下简称“困难居民”），可以申请医疗救助。

（一）经我市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社会散居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以下简称“特困等人员”）。

（二）经我市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成员。

（三）低收入家庭成员。指本市居民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上至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0% 之下，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申请家庭财产认定标准相关规定家庭的成员。

（四）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指因支出导致贫困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家庭的成员：1. 在提出申请前 6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自负医

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 在提出申请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3. 家庭财产（主要指房产、机动车及金融资产，不含唯一一套房产）不超过 20 万元，其中金融资产符合城乡低保家庭财产认定条件。非青岛户籍还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视同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1. 申请救助之月起前一年度，在本市办理居住证满一年、就业或创业、有固定住所且家庭成员均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满 1 年的非本市户籍的外来转移人员家庭成员；2. 在本市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

二、救助方式及标准

（一）参保缴费补助。困难居民参加青岛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时，特困等人员、低保家庭成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低收入家庭成员的个人缴费部分按 50% 给予补助。

（二）门诊救助。在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经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后的个人自负部分，特困等人员给予全额救助，低保家庭成员按 90% 比例给

予救助，低收入家庭成员按 80% 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救助金额不超过 640 元。

（三）护理救助。在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和护理费用，经长期护理保险支付后的个人自负部分，特困等人员给予全额救助，低保家庭成员按 90% 比例给予救助，低收入家庭成员按 80% 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救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

（四）住院和门诊大病费用救助。住院或门诊大病治疗期间，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经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后的个人自负部分，特困等人员给予全额救助；低保家庭成员按 90% 比例给予救助，低收入家庭成员按 85% 比例给予救助，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前 6 个月内个人负担累计超过 2 万元的部分按 80% 比例给予救助，以上人员每年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特困等人员、低保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因病住院治疗时，住院押金予以减免。因急诊、特殊疾病等原因，无法在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收治住院的，可到其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相关费用纳入救助范围。住院治疗目录外费用占比不超过 10%。

（五）特殊救助。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一、二级）、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在享受各类社会救助后，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并经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后的个人自负部分，再按 30% 比例给予救助。每人每年救助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0 元。

（六）不纳入救助范围的医疗费用。不在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应当由第三方负担的；应当由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负担的；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

三、救助办理程序及要求

（一）申请。特困等人员、低保家庭成员身份由医保部门共享民政部门信息办理，不再另行申请。其他人员申请医疗救助，应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其中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中的非青岛户籍家庭成员应向居住地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

（二）受理和认定。镇（街道）工作人员受理居民提出医疗救助申请时，应认真了解申请人的主要诉求，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信息核对等

工作。镇（街道）根据调查核实、信息核对结果，作出身份确认决定，及时给予相应救助。特困等人员、低保家庭成员身份有效期以民政部门共享信息为准；低收入家庭成员身份有效期为 12 个月；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身份当次有效，此后再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在 6 个月后重新申请，相关医疗费用不重复救助。

医保、民政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互认，城乡居民已被认定为相应救助类别的，不再重复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

（三）救助结算。困难居民在身份有效期内发生的普通门诊、门诊大病、住院医疗及长期护理费用，实施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社会散居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享受与特困人员同样的社会医疗保险待遇，低收入家庭成员享受与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同样的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的，实行手工结算。支出型贫困家庭成员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实行手工结算。手工结算的困难居民，应向申请地镇（街道）提供就医有效票据等材料；镇（街道）应及时通过医疗救助系统录入相关结算信息，医保经办机构完成审核、拨付工作后，将救助金额拨付至困难居民社保卡金融账户或银行账户。

四、资金来源与管理

（一）各区（市）政府是实施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制度的责任主体，要根据测算的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足额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市财政根据上年度各区（市）财力状况、贫困人口数和医疗救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给予适当补助，所需资金通过一般预算和福彩公益金统筹安排。

（二）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将困难居民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认真细致做好困难居民医疗救助的审查、审核及手工结算程序，按照“谁审核、谁把关、谁负责”的工作要求，规范操作，确保救助程序公开、公正、透明。

（三）各级医保、财政部门要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并积极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对医疗救助资金

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贪污、截留或擅自改变用途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处理。

（四）医保部门要建立困难居民就医智能监控平台，在充分保障困难人员就医需求的同时，严控不合理支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或者服务的，按规定停止医疗救助，责令退回违法获取的救助资金，并将有关信息计入个人征信系统，依法依规进行失信惩戒。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统筹和协调

（一）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民心工程，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平公正、便捷高效，精准救助、保障有力，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抓好落实。医保、民政、财政、卫生健康、残联、银保监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医疗救助与社会医疗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居民及时获得医疗救助。

（二）医保部门要牵头抓好困难居民医疗救助制度的组织实施，履行监管责任，更好地发挥医疗救助救急难作用，同时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审核、稽查工作。对于医疗救助政策难以解决

的个案问题，要充分利用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专题研究解决措施。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和信息化建设经费，加强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医保部门的信息共享，做到救助信息及时共享共用。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对定点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监督管理，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镇（街道）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将医疗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固定工作岗位，明确部门职责，加强经办人员配备，提高业务水平。

（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的衔接机制建设，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金、物资等积极参与医疗救助特别是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形成对政府救助的有效补充。从困难居民医疗保障需求出发，帮助其寻求慈善帮扶。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的专业优势，提供医疗费用补助、心理疏导、亲情陪护等形式多样的慈善医疗服务，帮助困难居民减轻医疗经济负担、缓解身心压力。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青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島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青政办字〔2020〕117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青島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島市加快推進政務服務 “跨省通辦”“全省通辦”工作實施方案

為進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進我市政務服務“跨省通辦”“全省通辦”工作，有效解決企業和群眾異地辦事“多地跑”“折返跑”等問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政務服務“跨省通辦”的指導意見》（國办发〔2020〕35 號）和省政府辦公廳《關於做好政務服務“跨省通辦”和“全省通辦”有關工作的通知》要求，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標

依托全國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和各級政務服務機構，推進政務服務數據共享、線上線下融合、異地就近可辦，有效滿足各類市場主體和廣大人民群眾異地辦事需求。在 2020 年年底前實現 58 項政務服務事項“跨省通辦”、191 項政務服務事項“全省通辦”的基礎上，2021 年年底前再實現 74 項政務服務事項“跨省通辦”，2021 年以後實現 8 項政務服務事項“跨省通辦”。圍繞保障改善民生、助力惠企利企，逐步推進更多個人服務和企業生產經營高頻事項實現“跨省通辦”“全省通辦”。

二、重點任務

（一）梳理清單統一標準，快速推動工作落地。

1. 梳理完善通辦清單。對應“跨省通辦”和“全省通辦”事項清單，梳理完善我市具體任務分工，明確事項牽頭、配合部門，及時在各級政務服務平台、官網、微信公眾號等渠道公開通辦清單。同時，建立“跨省通辦”“全省通辦”事項清單化管理制度和動態調整機制，並逐步納入其他辦事事項，及時進行更新發布。（牽頭單位：市行政審批局；責任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中央、省駐青有關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

2. 統一業務規則和標準。市級各有關部門根據國家、省推進“跨省通辦”“全省通辦”工作要求，主動與國家、省行業主管（牽頭）部門溝通對接，全面認領國家、省通辦平台相關事項，明確本部門通辦事項的業務標準、辦理模

式、推進路徑和完成時限等。同時，依托“山東省政務服務事項管理系統”，在實現事項要素“三級七同”的基礎上，指導和督促各區（市）業務部門認領通辦事項，調整優化本業務系統內通辦事項的業務規則，明確申請條件、申報方式、受理模式、審核程序、辦理時限、發證方式、收費標準等內容，統一辦理流程和辦事指南，推動事項辦理规范化運行，確保同一事項在不同地域無差別受理、同標準辦理。（責任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中央、省駐青有關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

3. 探索拓展“跨域通辦”。加強與我市地域毗鄰、人員流動頻繁、經貿合作密切、對口支援協作等市對接，積極探索和拓展省域間重點領域政務服務事項“跨域通辦”。鼓勵有條件的區（市）在已有成功經驗基礎上，對標先進地區做法，結合實際，積極開展跨區域通辦服務，有效滿足各類市場主體和廣大人民群眾異地辦事需求。（牽頭單位：市行政審批局；責任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中央、省駐青有關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

（二）優化“跨省通辦”“全省通辦”業務模式。

1. 全面深化“全程網辦”。除法律法規規定必須到現場辦理的事項外，按照“應上盡上”原則，通辦事項全部通過全國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含山東省政府門戶網站）“跨省通辦”和“全省通辦”專區，提供申請受理、審查決定、頒證送達等全流程全環節網上服務，實現申請人“單點登錄、全國漫游、無感切換”，由業務屬地政務服務機構為申請人遠程辦理，不得強制要求申請人到現場辦理。政府部門核發的證照批文，能通過數據共享查詢、核驗的，不再要求申請人到現場核驗原件。（責任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中央、省駐青有關單位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大力拓展“異地代收代辦”。對法律法規明確要求必須到現場辦理的通辦事項，在不改變

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跨域通办”窗口（以下统称“异地通办”专窗）跨省提交申请材料，“异地通办”专窗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或系统推送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有条件的区（市）可以在镇（街道）或村（社区）和园区推广上述做法。（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不断优化“多地联办”。以“一次办好”为目标，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通办事项，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改由一地受理申请、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推进“就近办理”。对于证明材料（证照）查询、打印等便于自助办理的事项，加强与金融、邮政、通信等网点合作，积极推动更多的通办事项接入自助终端办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鼓励有条件的区（市）结合实际，与区（市）外城市点对点开展自助办理服务。不断升级基层政务服务网点服务能力建设，将具备条件的通办事项纳入镇（街道）、村（社区）服务网点业务范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服务支撑。

1. 强化平台数据支撑。进一步完善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强与国家、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各类政务服务系统的全面对接融合，提升在线服务能力。统筹相关部门做好与统一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工作，推动“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和“跨域通办”实现“掌上办”“指尖办”。加快全市电子印章、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通办事项的数据共享需求，相关数据所属部门要按照“应享尽享”原则，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

秘密和安全等外，一律面向通办事项的承办部门（机构）提供履行职责所需的数据共享服务。各数据提供部门应保证数据及时、准确，数据共享要注重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设置线下通办专窗。区（市）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含涉及通办事项的各类专业分大厅）设置“异地通办”专窗，配备相应的设备和人员，负责办理“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和“跨域通办”事项，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大厅。要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答疑解惑通办常见问题，指导申请人补齐补正相关材料，提升代收代办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畅通邮寄帮办服务。完善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寄递、收件管理机制，政务服务部门确需收取原件存档、不便异地打证的事项，用“快递跑”取代“群众跑”，方便企业和办事群众寄递资料。聚焦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理事项，推行无偿导办、帮办、代办等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错时、延时服务，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助力通办事项“一次办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中央、省驻青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优化营商环境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行政审批局牵头统筹协调推动通办工作，组织认领事项清单，明确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牵头指导和纽带桥梁作用，积极主动对上做好对接、对下做好指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指定专人负责，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经费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强制度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梳理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中“全程网办”“异地代收

代办”“多地联办”等不相适应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向国家、省有关部门提出修改建议或推动市相关部门修改完善，细化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并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无缝衔接。

（三）加强监督评价。“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开展情况已纳入省政务服务有关评估，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跟踪督导，对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视情给予通报批评。同步推进“好差评”工作，完善“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相关指标评价机制，加强评价结果公开，评价数据全量、实时上传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的宣传

推广力度，做好有关政策汇聚、宣传解读、精准推送和服务推广，扩大企业和群众知晓度，最大限度减少申请人异地跑动次数，让改革红利惠及更多企业群众。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各级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 附件：1. 2020 年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事项清单(58 项)
2. 2020 年年底前实现“全省通办”事项清单(191 项)
3. 2021 年年底前及 2021 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2020 年年底实现“跨省通办”事项清单（58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省牵头及配合单位		市牵头及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教育厅	市司法局	市教育局
2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教育厅	市司法局	市教育局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省司法厅	省公安厅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5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 用 场 景	省牵头及配合单位		市牵头及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省牵头及配合单位		市牵头及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房所在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2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法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省牵头及配合单位		市牵头及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3	不动产抵押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厅、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24	排污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省生态环境厅		市生态环境局	
25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6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7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省税务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
29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省牵头及配合单位		市牵头及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0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
3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3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3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3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3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36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3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 用 场 景	省牵头及配合单位		市牵头及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3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域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4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45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 用 场 景	省牵头及配合单位		市牵头及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4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48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49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航空安全员执照，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民航山东监管局		民航青岛安全监管管理局	
50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51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5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省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53	国产药品再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 用 场 景	省牵头及配合单位		市牵头及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4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市市场监管局	
55	执业药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6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7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8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省药监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注：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2020 年年底前实现“全省通办”事项清单（191 项）

序号	事 项 名 称	领 域	省 牵 头 单 位	市 牵 头 单 位	行 使 层 级	业 务 模 式
1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社会保障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县	全程网办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发放和管理	社会保障	省残联	市残联	县	全程网办
3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	全程网办
4	社会保障卡领取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市县	全程网办
5	社会保障卡补换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市县	全程网办
6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市县	全程网办
7	社会保障卡密码重置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市县	全程网办
8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	全程网办
9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10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11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12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13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14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市县	全程网办
15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市县	全程网办
16	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市县	全程网办
17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序号	事 项 名 称	领 域	省 牵 头 单 位	市 牵 头 单 位	行 使 层 级	业 务 模 式
1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市区	异地代收代办
19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省市区	全程网办
20	生育津贴支付	医疗保障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市	全程网办
21	生育医疗费支付	医疗保障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市	全程网办
22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医疗保障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市	全程网办
23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医疗保障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市	全程网办
24	长期异地就医备案	医疗保障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市	全程网办
25	转外就医备案	医疗保障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市	全程网办
26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医疗保障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市	全程网办
27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医疗保障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市	全程网办
28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医疗保障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市	全程网办
29	医疗保险费补缴申报	医疗保障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市	全程网办
30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医疗保障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市	全程网办
31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医疗保障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县	全程网办
32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医疗保障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县	全程网办
3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医疗保障	省医保局	市医保局	县	全程网办
34	律师事务所名称预核准初审	准营准办	省司法厅	市司法局	省	全程网办

序号	事 项 名 称	领 域	省牵头单位	市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35	食品经营许可证	准营准办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平度、莱西在本级市场监管局办理，事项划转交接后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县	异地代收代办
36	食品生产许可（新申请）	准营准办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区	全程网办
37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	准营准办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区	全程网办
38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	准营准办	省市场监管局		省市区	全程网办
39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	准营准办	省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省市区	全程网办
4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准营准办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 县	全程网办
41	充装许可（气瓶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	准营准办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	全程网办
4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准营准办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 县	全程网办
43	计量授权	准营准办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 县	全程网办
44	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	准营准办	省贸促会	市贸促会	省市区	全程网办
45	签发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准营准办	省贸促会	市贸促会	省市区	全程网办
46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准营准办	省畜牧兽医局	市农业农村局	省 市	全程网办
4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准营准办	省畜牧兽医局	市农业农村局	省市区	全程网办
48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换证	准营准办	省药监局	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李沧、城阳在本级市场监管局办理，事项划转交接后由市行政审批局牵头）	市	全程网办
49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变更	准营准办	省药监局		市	全程网办
50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	准营准办	省药监局		市	全程网办
51	医疗广告审查	准营准办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	异地代收代办
5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	准营准办	省科技厅	市科技局	省	全程网办
53	进出口许可证签发	准营准办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省	全程网办

序号	事 项 名 称	领域	省牵头单位	市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54	拍卖业务许可	准营准办	省商务厅	市商务局	省市区	全程网办
5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准营准办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县	全程网办
56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核发 (省级权限)	准营准办	省能源局		省市区	全程网办
57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准营准办	省畜牧兽医局	市农业农村局	省市区	全程网办
58	《兽药经营许可证》(兽用生物制品) 经营许可证审批 (许可)	准营准办	省畜牧兽医局	市农业农村局	省市区	全程网办
59	兽药广告审批	准营准办	省畜牧兽医局	市农业农村局	省市区	全程网办
60	分公司变更登记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61	分公司设立登记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62	分公司注销登记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63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县	全程网办
64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县	全程网办
65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县	全程网办
66	公司设立登记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67	公司变更登记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68	公司注销登记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69	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异地代收代办
70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异地代收代办
7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异地代收代办
72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异地代收代办

序号	事 项 名 称	领域	省牵头单位	市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73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74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75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76	非公司企业法人有关事项备案	单位设立	省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77	查封登	不动产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县	全程网办
78	异议登记	不动产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县	全程网办
79	更正登记	不动产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县	全程网办
80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不动产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	全程网办
81	宅基地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县	全程网办
82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83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84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85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86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87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88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89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启封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90	住房公积金同城转移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91	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序号	事 项 名 称	领 域	省 牵 头 单 位	市 牵 头 单 位	行 使 层 级	业 务 模 式
92	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93	开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94	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95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96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97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98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99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100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101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102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103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104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105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县	全程网办
106	居民身份证签发	户政治安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省县	全程网办
107	普通护照签发	出入境管理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108	机动车驾驶人审验	驾驶管理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市县	全程网办
10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驾驶管理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市县	全程网办
110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驾驶管理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相关保险公司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序号	事 项 名 称	领 域	省牵头单位	市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111	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驾驶管理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	县	全程网办
112	私家车等机动车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车辆管理	省公安厅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相关保险公司配合)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113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教育考试	省教育厅	市教育局	市县	全程网办
114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申报	教育考试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	全程网办
115	撤销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	省民政厅	市民政局	县	异地代收代办
116	“山东惠才卡”办理	劳动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	全程网办
117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劳动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	全程网办
118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	全程网办
119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收集	劳动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12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劳动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12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劳动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122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劳动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123	单位就业登记	劳动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	全程网办
124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劳动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	全程网办
125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劳动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县	全程网办
126	车船税申报	涉税服务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	全程网办
127	印花税申报	涉税服务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	全程网办
12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涉税服务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	全程网办
129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涉税服务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	全程网办

序号	事 项 名 称	领域	省牵头单位	市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130	城市维护建设税申报	涉税服务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	全程网办
131	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报	涉税服务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	全程网办
132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涉税服务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	全程网办
133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涉税服务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	全程网办
134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涉税服务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	全程网办
135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涉税服务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	全程网办
136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涉税服务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	全程网办
137	扣缴非居民增值税申报	涉税服务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	全程网办
138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涉税服务	省税务局	市税务局	县	全程网办
13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县	全程网办
140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申请）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县	全程网办
14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县	全程网办
14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县	全程网办
143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144	医师执业重新注册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145	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146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147	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148	医师执业一取消多机构备案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序号	事 项 名 称	领 域	省牵头单位	市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149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县	异地代收代办
150	护士执业注册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151	护士变更注册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152	护士延续注册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153	护士重新注册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154	护士注销注册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155	医疗机构变更登记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156	医疗机构延续注册登记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157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158	医疗机构注销登记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市县	全程网办
15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卫生健康	省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行政审批局	县	全程网办/ 异地代收代办
160	二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认定	住房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市	全程网办
16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管理局配合）	县	全程网办
16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	住房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市	全程网办
163	建设用地使用权	住房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	全程网办
164	3 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发展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省	全程网办
165	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	市行政审批局	省市县	全程网办
16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含汽车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	发展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省市县	全程网办

序号	事 项 名 称	领域	省牵头单位	市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167	限额以下鼓励类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发展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省	全程网办
168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发展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省市区	全程网办
169	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展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省市区	全程网办
170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议书审批	发展改革	省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	省市区	全程网办
171	进口设备免税	工业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	全程网办
172	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许可	工业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	全程网办
173	无线电频率使用事项变更	工业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	全程网办
174	无线电频率使用延续申请	工业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	全程网办
175	无线电频率使用注销	工业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	全程网办
176	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	工业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	全程网办
177	无线电台（站）设置事项变更申请	工业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	全程网办
178	无线电台（站）设置延续申请	工业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	全程网办
179	无线电台（站）注销申请	工业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	全程网办
180	无线电台识别码申请	工业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	全程网办
181	无线电台识别码变更申请	工业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	全程网办
182	无线电台识别码延续申请	工业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	全程网办
183	无线电台识别码注销申请	工业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	全程网办
184	无线电发射设备进口核准	工业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	全程网办
185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	工业信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	全程网办

序号	事 项 名 称	领域	省牵头单位	市牵头单位	行使层级	业务模式
186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省市县	全程网办
187	肥料登记审批	农业农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省	全程网办
188	农药登记初审	农业农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省	全程网办
189	农药广告审批	农业农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省县	全程网办
190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	农业农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省	全程网办
191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农业农村	省农业农村厅	市农业农村局	省	全程网办

注：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

附件 3

2021 年年底前及 2021 年以后实现 “跨省通办” 事项清单

一、2021 年年底前实现 “跨省通办” 的事项 (74 项)

序号	“跨省通办” 事项	应 用 场 景	市牵头单位	市配合单位
1	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 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 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 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 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 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 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 只需在迁入地申请, 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 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市残联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 用 场 景	市牵头单位	市配合单位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市司法局	
12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市司法局	市税务局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 用 场 景	市牵头单位	市配合单位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市牵头单位	市配合单位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系统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系统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 用 场 景	市牵头单位	市配合单位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交通运输局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市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51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 用 场 景	市牵头单位	市配合单位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市场监管局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 税务局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 税务局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 用 场 景	市牵头单位	市配合单位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公安局
6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市医保局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市园林和林业局	青岛海关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市邮政管理局	
66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市邮政管理局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市邮政管理局	
68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69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70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72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 用 场 景	市牵头单位	市配合单位
7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残联	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市残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

二、2021 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市牵头单位	完 成 时 限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2021 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公安局	2021 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进行“全省通办”试点，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底进行“跨省通办”试点，力争 2025 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全国“跨省通办”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市民政局	在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实施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底前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底前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医保局配合)	2022 年底前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市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注：1. 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2. 对 2021 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请相关部门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20 年 12 月 28 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薄涛为青岛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张伟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董事（任期三年）；

孙炜为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董事（任期三年）；

王伟光为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董事（任期三年）；

李茂喜为青岛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赵慎安为青岛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楚宪峰、张金灿为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红为青岛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均雷为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于浩为青岛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万波为青岛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桥、邵凯为青岛工程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文科为青岛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董事（任期三年）；

张乐群为青岛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

免去：

宋立春的青岛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秦宇辉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乐常的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孙炜的青岛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徐世启的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傅道军的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职务；

郭健的青岛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崔德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刘伟政的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伟光的青岛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文科的青岛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李茂喜的青岛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职务。